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3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住建局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7月26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及《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是指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进行限时联合验收并统一出具意见的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规划、土地、消防、气象、人防、档案以及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等市政公共服务部门为参与部门。

第四条 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绿色建筑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油库等特殊工

程）验收备案、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第五条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统”）作为推进竣工验收阶段审批管理的工作平台。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负责受理联合验收申报工作。负责将建设单位填报的建设工程基本信息、通用资料和专业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通过平台系统推送到现场验收部门，启动联合验收程序。

第七条 建设单位通过窗口上报竣工验收资料，提出申请，牵头单位组织协调，验收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分别出具验收结果，牵头单位汇总验收结果，告知建设单位。

第八条 联合验收充分运用“多测合一”的成果，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前提，建立“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限时办结、一次委托”的验收模式。

第九条 牵头部门职责

（一）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将参与部门需求的各类竣工验收表格进行汇总，形成联合验收的相关申请表单。

(二) 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 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各联合验收部门职责

各验收部门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一)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细则中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二)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网上预审和窗口申报时提供，可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三)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本部门职能，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服务指导。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做好工作记录，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履行本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监管职责。

(五) 成立验收工作组。确定本部门验收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并将工作组名单报送给牵头部门，保证联合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各验收事项达到规定条件后，建设单位应通过联合审批平台如实填报各验收事项申报材料并申请联合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将“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推送到联合审批平台，各参与部门通过联合审批平台共享“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申请规划核实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已依据《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建设完成。

1. 现场照片；
2.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图及测绘报告；
3. 建设工程定位验线、验槽合格意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证书）、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2019年4月23日《消防法》已修订，待国家层面出台消防验收具体规定后另行确定。

(三)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1. 防空地下室立项通知书；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规划图纸；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纸；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6. 防空地下室建设复核单；
7.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
8.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文件和转换方案专篇。

（四）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 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五）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局报送完整的工程预验收阶段竣工档案，各部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再补齐联合验收阶段档案。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书及档案移交清单；
3.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建设单位准备阶段、监理、主体工程、外委工程、验收阶段及竣工图）及电子档案。

（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 法律规定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 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
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部提交）。

（七）绿色建筑竣工验收

1.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完备，包括项目名称、工程类型、建设地点、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竣工验收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等。
2. 项目验收结论，包括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创新项和综合验收结论。参建各方要提交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的评定或评价报告。

（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验收

供水、供电力、供暖、燃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后，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第四章 验收时限和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6 个工作日，办理流程

分为咨询、申报和受理、现场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其中咨询不计工作日，申报和受理为4个工作日，现场验收为7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内联合验收在鞍山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7：00（午间延时服务）、其他行政区域联合验收在县（市）、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

第十五条 依建设单位申请，由牵头部门通过相应的联合审批平台协调各验收部门，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一）咨询服务

各参与部门应建立对接服务制度，根据建设单位的自愿选择，为其提供验收事项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审批要件较为复杂的内容咨询服务。咨询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二）申报和受理

1. 建设单位按要求到受理窗口报送申报材料。
2. 受理窗口在申报当日通过审批平台将申报材料推送给各部门进行审查，各参与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各部门无意见时，窗口正式受理，逾期视为无意见。当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时，受理窗口将各部门反馈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退回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3. 牵头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现场验

收时间。

（三）现场验收

各部门参验人员应当按照验收时间准时到达项目现场，在牵头部门的统一组织下进行验收。要求在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及出具书面意见。需进行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限。建设单位一般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批平台提出复验申请。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并出具意见。

如果一个或多个参与部门出具未通过意见，审批平台自动出具验收未通过文件并推送给建设单位，该事项办结，建设单位须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四）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行政部门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审批平台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验收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各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第十八条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海城、台安、岫岩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竣工验收阶段（试行）
2.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3.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表—竣工验收阶段（试行）

附件 1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试行）

审批阶段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	规划、国土、消防、气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部门及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及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承诺时限 16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鞍山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竣工验收阶段）		
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午间延时服务）		
法律法规依据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 3.《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p> <p>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备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3.《辽宁省消防条例》。</p> <p>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p>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3.《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4.《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四、绿色建筑竣工验收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2.《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
- 3.《绿色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五、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 5.《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 6.《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7.《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鞍政发〔2017〕3号)

六、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3.《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 4.《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 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号)。

七、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报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
- 2.《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 4.《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住建发〔2014〕5号)。

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p>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号令);</p> <p>3.《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09〕48号)。</p>
申请条件	<p>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申请规划核实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已依据《规划条件》建设完成。建设工程情况复杂，规划核实需组织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p> <p>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备案</p> <p>1. 已按施工图和审批条件施工完毕;</p> <p>2. 消防设施已经通过调试运转正常，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使用清单、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章确认。</p> <p>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p> <p>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p> <p>(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p> <p>(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5) 通过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测。</p> <p>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1) 由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专篇;</p> <p>(2) 由建设单位填报的《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登记表》;</p> <p>(3) 经核实，验收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与项目应建人防面积存在差额的，建设单位应按差额面积补缴易地建设费。</p> <p>四、绿色建筑竣工验收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的控制项、施工图审查或绿色建筑评审定级中达标的评分项和分项的达标内容。</p> <p>五、防雷装置竣工验收</p> <p>1. 防雷装置施工安装记录;</p> <p>2. 防雷装置竣工图;</p> <p>3. 防雷产品合格证;</p> <p>4. 已取得《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p>

	<p>5.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六、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p> <p>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局报送完整的工程预验收阶段竣工档案，各部门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再补齐联合验收阶段档案。</p> <p>七、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安全生产验收备案材料和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3.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办理了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凭证或其他保证条件； 4.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5.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p>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报告、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实证明； 5. 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6. 档案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
申报材料	<p>一、共性材料</p> <p>企业提交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原件 9 份，参与部门各一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勘察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各 2 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各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3 份，消防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各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4.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变更时提供)；

原件 9 份，参与部门各一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系统自动生成、流转资料

1.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2. 五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系统自动生成、流转资料

1. 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 建筑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及附图；
4.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5.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备案

企业提交资料

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验原件)；
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使用清单、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章确认(验原件)；
3. 工程竣工验收图纸(验原件)。

系统证照库获取资料

1.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登记证明文件；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企业提交资料

1.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验原件)；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验原件)；
3. 通过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验原件)；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原件各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企业提交资料

1. 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图；
2. 防控地下室建设立项批准通知书；

3.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4. 防控地下室竣工图纸;
5. 设计、监理单位和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资质条件;
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 建设项目的房屋测绘报告;
8.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9.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
10. 防控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11. 规划、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12.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涉及文件和转换方案专篇。

系统自动生成、流转资料

1. 项目分段规划核实证明;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五、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监督

1.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完备，包括项目名称、工程类型、建设地点、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竣工验收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等。
2. 项目验收结论，包括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创新项和综合验收结论。参建各方要提交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的评定或评价报告。

六、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企业提交资料

1. 防雷装置施工安装记录（①应盖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②防雷装置施工记录应包括引下线、等电位、接闪器（避雷带）、基础接地、天面避雷网格、均压环等防雷装置的隐蔽施工记录，验原件）；
2. 防雷装置竣工图（原件1份，施工单位应签章）；
3. 防雷产品合格证（浪涌保护器合格证原件1份，若是复印件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 已取得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企业提交资料

- 1、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申请表；
- 2、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书及档案移交清单；
- 3、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建设单位准备阶段、监理、主体工程、外委工程、验收阶段及竣工图）及电子档案（纸质 1 套，电子档案 2 套）。

八、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报

企业提交资料

1.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安全生产验收备案材料和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验原件）；
2. 施工单位办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凭证或其他保证条件（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3.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各 1 份）；
4.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应提交，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各 1 份）。

九、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企业提交资料

1.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应提交，原件 1 份，PDF 或 JPG 格式电子化材料 1 份）；
2. 市政工程有关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交，验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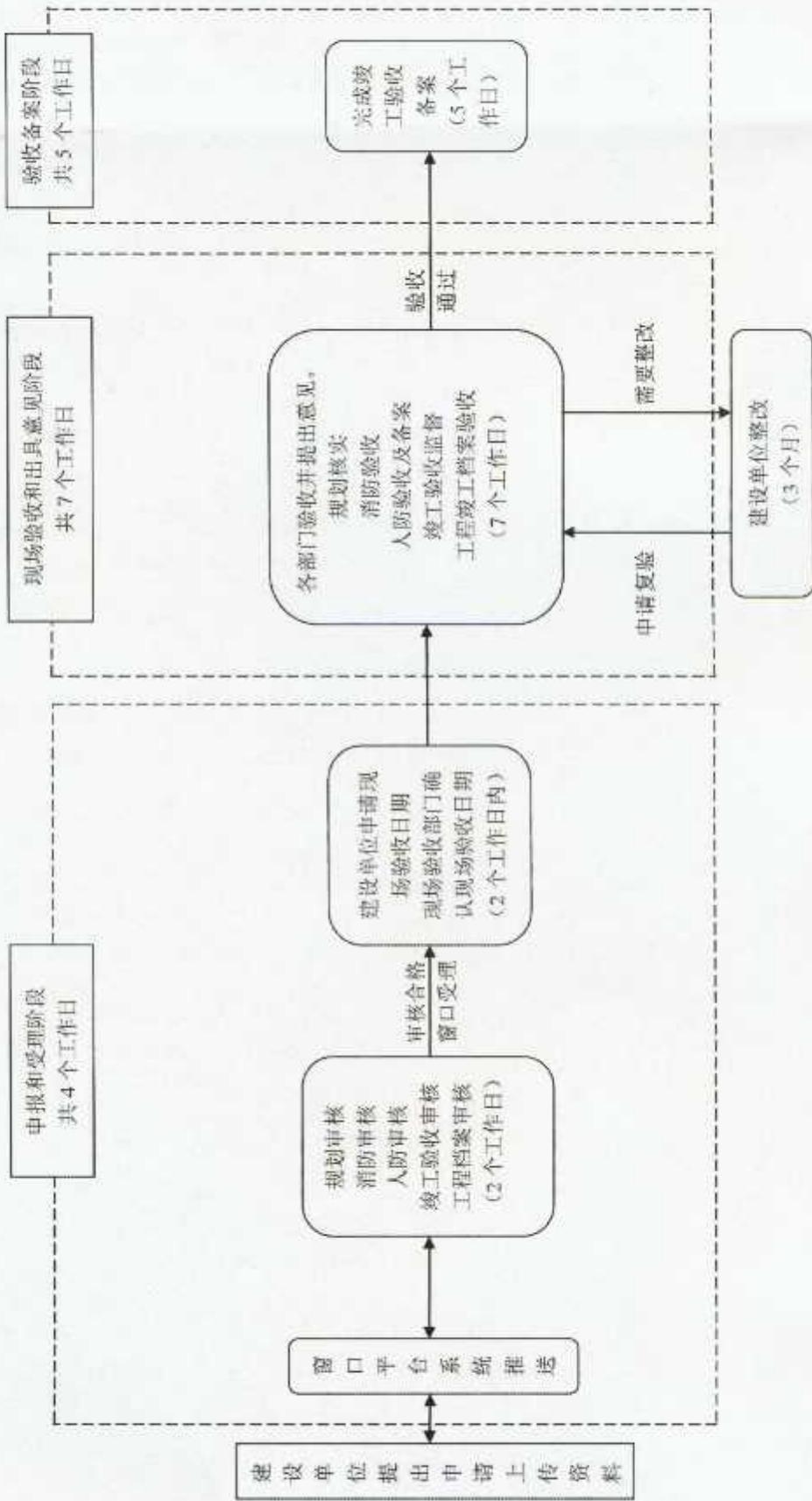
系统自动生成、流转资料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工程监督报告；
4.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实证明；
5.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6.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材料按申报材料清单提供； 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添加标签或加盖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再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批部门要求加盖的公章； 验收时人员需要变更的需提供相应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等资料； 建设单位自愿选择验收事项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审批要件较为复杂的内容的咨询服务。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咨询服务。各参与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自愿选择，为其提供验收事项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审批要件较为复杂的内容咨询服务。 申请人先登录联合审批平台，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同时到窗口申报材料，窗口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后确定现场验收时间；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事项办结。 验收部门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合格的，审批部门按相关规定出具验收合格文书；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未通过意见的，该事项办结。 备案机关查阅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全部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核发材料	<p>各验收部门均确认验收通过后，按规定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规划核实证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报告（内部流转使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格证。</p> <p>备案机关按规定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p>
备注	<p>阶段总时限：16 个工作日。</p> <p>备注：办理时限不包括现场验收整改时间。</p>

附件 2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附件3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表

—竣工验收阶段（试行）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一体化平台编码	
项目地址			
所属辖区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改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及等级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是否存在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类项目		
工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与航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冶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		
项目资金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工程规模	
建筑单体(栋/座)		总建筑面积(㎡)	
最高建筑高度(米)		总占地面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内容			

项目公共信息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使用性质	
勘 察 单 位	勘察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及等级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设 计 单 位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及等级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施 工 单 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及等级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 理 单 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及等级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用地性质		工程性质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核实总建筑面积(㎡)	
核实地面上面积(㎡)		核实地下面积(㎡)	
主要建筑内容 和技术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备案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设置型式						浮顶罐(□外□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 球形罐(□液体□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湿式) □其他	
	储存形式		□地上□半地下□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 ₁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编号			
单体名称/ 防雷类别		单体数量	
		是否属于气象局审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项目名称					
人防项目地址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工程类型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书编号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编号					
防护设备 生产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筒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核心筒 <input type="checkbox"/> 断肢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